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許倬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4E001654_1_3111383916924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，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4年3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承作保險公司後，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。
- 二、本保險係由本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委任本總處辦理，並以該協會為要保人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期間：自104年4月1日0時起，至106年3月31日24時止，期間2年；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，不得調漲。
 - （二）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（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、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約、聘僱人員，不含留職停薪人員，以下同）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 - （三）年齡限制：
 - 1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



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70歲，續保可至80歲。

- 2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，投保年齡上限為80歲。
- 3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及繼子女，投保年齡為自出生起至30歲。
- 4、保險費：員工及其配偶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1,140元，子女年繳588元，父母年繳864元。
- 5、保險給付項目：含意外傷害保險、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、傷害醫療保險、意外醫療住院保障（病房費日額、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、加護病房費日額、每次住院手術費用、骨折未住院）、航空意外傷害保險、意外1至6級傷殘補償金、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及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。
- 6、原被保險人保障不中斷：104年3月31日止仍在保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之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如於104年6月12日前加保且提供104年3月31日在保證明資料，不受續保年齡之限制，保險效力並接續自104年4月1日起生效，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。

三、檢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保險投保計畫及加入表各1份，並請逕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

（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之公教團體保險專區下載使用。另請各機關轉知有需求之同仁，逕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0-020-090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



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104/03/31
14:01:12

裝

訂

線

